

委托编号：MMZC2019W1361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 (一期)

【采购编号：ZC19G02N1361】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2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供应商资格:	6
二、采购项目说明.....	6
三、采购项目内容的技术参数要求:	7
四、商务要求.....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报价要求.....	12
五、磋商保证金.....	12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4
七、磋商的步骤.....	15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8
九、质疑.....	18
十、签订合同.....	20
十一、适用法律.....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自查表.....	34
二、磋商响应函.....	35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6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0
六、商务部分.....	47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50
八、售后服务方案.....	51
九、技术部分.....	52
十、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53
十一、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的委托(委托编号: MMZC2019W1361), 对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编号	ZC19G02N1361
2	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数量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5	采购预算	¥200,000(人民币贰拾万元)
6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7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1、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 报名期间(2020年2月11日到2020年2月17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本项目负责人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 踏勘需提供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若已三证合一, 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6、项目负责人证件;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企业资质证书; 9、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 附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3727711022 地址: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
8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20年2月11日起至2020年2月18日每天上午8:30~11:

		30 至下午 2：30～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9	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三证合一的，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p> <p>6、购买人的身份证。</p> <p>7、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书。</p> <p>*以上资料 1、2、7 为原件，3、4、5、6、7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p> <p>（备注：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恕不接受其报名。</p> <p>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p>
10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1	磋商文件工本费	工本费¥300.00，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15：30（北京时间）
13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15:00-15:30（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开标室
1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 年 2 月 26 日 15：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评标室
17	采购人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18	采购人联系人	李先生
19	联系电话	13727711022
20	联系地址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21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黎先生
23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2881799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电子邮箱	mmzczb@163.com
26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3幢1602房
27	邮政编码	525000
28	磋商保证金	¥4000.00（人民币肆仟元整）
29	磋商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3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31	磋商报价	唯一
32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3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4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5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6	供应商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7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近三年度财务报表。
38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9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40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公司网（www.mmzczb.com）。
4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P10 页)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3500 元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并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9、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的资料”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1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	1项	¥200,000

三、采购设备的数量及参数要求:

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硬盘录像机	32路8盘位支持4K高清监控主机	台	1
2	硬盘	6TB安防监控专用硬盘	个	8
3	智能球型摄像机	800万像素星光级8寸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台	2
4	网络摄像机	800万1/1.8" CMOS智能抓拍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	13
5	立杆	6米高+1米外探	条	按现场实际需要
6	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交流电源及网络(RJ45)	个	15
7	自动重合闸	具备过压、欠压、过载、短路、漏电保护和自动重合闸功能,可以实现无人值守用电管理(3A/6A/10A可调)	个	15
8	机架	42U加厚机柜 交换机机柜	个	1
9	交换机	24个千兆SFP, 8个复用的千兆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Combo, 4个万兆SFP+, 交流供电	个	1
10	单纤单模光纤收发器(发端)	百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20KM	台	15
11	光模块	百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20KM	块	15
12	配线架	12口12芯SC单模满配ODF配线架	个	14
13	配线架	24口24芯SC单模满配ODF配线架	个	1
14	SC-SC光跳纤	1米	条	15
15	FC-LC光跳纤	5米	条	15
16	72芯ODF架	FC72芯ODF架	个	1
17	光缆	24芯	米	2000
18	光缆	12芯	米	3000
19	光缆	6芯	米	2000
20	PVC	20#	米	1500
21	电源线	2*2.5电缆	米	1500
22	补光灯	补光灯	个	15

- 注: 1.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 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 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特别说明: 每个监控点采用 800W 像素的枪机或球机, 每个监控点出现故障互不影响, 监控点在线利用率达到最大化, 故障发生率则最小化。
2. 以上设备含安装, 含税一切费用。
3. 以上设备必须安装图纸施工, 图纸另附。
4. 注: 为了本项目安全有序施工, 要求中标方施工队伍必须持电工证上岗至少三人以上。

四、商务要求

1. 中标设备质量标准和交货、验收

1.1 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提供的设备与中标通知单相符, 产品要附有生产企业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单、合格证, 设备要保质保量。

1.3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安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1.4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1.5 成交供应商应随机向采购单位提供操作手册。

- 1.6 技术服务: 成交供应商人员到达使用单位后, 负责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1.7 投标方要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及使用保养注意事项, 在装机时要附上相关设备纸质的操作规程及使用保养注意事项。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但不包含中标服务费。

3. 售后服务

- 3.1 免费质保期期限: 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设备质保期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规定执行),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
- 3.2 在质保期内, 如属成交供应商的设备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 3.3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 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4 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 3.5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内卖方免费维修: 终生的维护、维修服务。设备在服役期内出现故障时, 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率大于 95%工作日。

4. 验收要求:

- 4.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4.2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4.3 卖方应将关键主要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4 买方按卖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 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买方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 卖方自行负责。
- 4.5 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验收, 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标准手册及报告书。

5. 结算及付款方式

- 5.1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增值税发票)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结算。
- 5.2 付款方式: 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97%, 余下留合同价的 3%作为质保金, 保修期满第 10 个工作日后可申请办理支付 3%的质保金。

6. 其他要求

- 6.1 具体项目实施安装以建设单位实际委托为准, 建设单位有权对项目数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将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包括设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应有中文解释)等交给用户方。
- 6.2 为配合本项目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 供应商应列明需用户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 6.3 成交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 到用户单位对用户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以确保买方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 6.4 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承担责任, 并负责保护招标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 以及其它责任, 与招标人无关。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3500 元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响应供应商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 3.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次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 4.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 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金额	¥4000.00 (人民币肆仟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 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

有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4 份, 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1.3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11.4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件档1份, (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1.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名全称;
- 4)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
竞争性磋商采购编号: ZC19G02N136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茂名市众诚招

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步骤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4.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 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4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 评审

1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1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5.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 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5.6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4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

(2) 商务评价（3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价得分。

(3) 价格评估（30%）；

①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

扣 2%; 达到 25—50%的, 扣 4%; 达到 50%—75%的, 扣 7%; 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 不含 25%, 下同), 扣 1%; 达到 25—50%的, 扣 2%; 达到 50%—75%的, 扣 3%; 达到 75%以上的扣 4%。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最终价格得分不超过价格评估总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不享受价格扣除; 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不享受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 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 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 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 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 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 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 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②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 (磋商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评价得分、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15.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 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 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 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 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 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7.1 在合同签订前,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 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九、质疑

18.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18.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8.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8.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8.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8.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

止。

18.7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8.8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8.9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8.10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19.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符合性检查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响应文件无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

- 表中只需填写“√”或“X”。
-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附表 2:

技术评价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

采购编号：ZC19G02N1361

评分内容	供应商名称		权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设备技术先进性	技术先进性高	15	15			
	技术先进性较高	10				
	技术先进性一般	5				
设备可靠性	可靠性、安全性高	15	15			
	可靠性、安全性较高	10				
	可靠性、安全性一般	5				
技术力量及安装维修	技术人员配备完善、安装维修方便快捷	10	10			
	技术人员配备一般、安装维修服务一般	6				
	技术人员配备差，安装维修服务施差	2				
合 计			40			

附表3:

商务评价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

采购编号: ZC19G02N1361

评分内容		供应商名称	权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10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		2			
项目业绩	业绩优良		5	5		
	业绩一般		3			
	业绩较差		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5	10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1			
合计			30			

附表 4：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
 采购编号：ZC19G02N1361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30%	投标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结：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盖章）

承包方（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 _____

买 方(甲方):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卖 方(乙方): 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采购编号: ZC19G02N1361)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 (设备),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设备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价: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大写) _____ 元, 即 RMB _____ 元, 该合同总金额含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进口付汇、关税、保险、安装调试、现场培训、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及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上述货款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招响应文件、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 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指定地点(卸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 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验收,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 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免费质保期为本项目验收签字之日起壹年; 第二年质保费为设备总额的 5%; 第三年质保费为设备总额的 10%。质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技术要求另有规定除外)。提供免费咨询电话。

质保用期后对乙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在硬件无改变的情况下,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 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5 属强检设备的产品, 必须由卖方负责完成首次计量强制检定。

7. 付款办法 (根据不同要求作相应改变)

付款方式:**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 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
签约代表:

乙 方 (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价格部分.....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附表:.....
- 六、商务部分.....
-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技术部分.....
- 十、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一、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编排需求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 但内容指引必须清晰明了;

一、自查表

1.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文件无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磋商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采购编号：ZC19G02N1361）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价格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
采购编号	ZC19G02N1361
交货期（日历天）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中标服务费。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三、采购设备的数量及参数要求；”的格式进行明细报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采购编号：ZC19G02N1361）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三证合一的，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响应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响应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采购编号：ZC19G02N1361）

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声明：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 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2. 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5.2 价格扣除政策（如适用）

5.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不予认可。

5.2.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响应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响应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创新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六、商务部分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年财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货物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 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验收合格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 分工	姓名	现 职 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 负 责 人						
其 他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在近 2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不少于 1 项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6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9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0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0 天内安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11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12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广东省内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6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磋商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采购编号：ZC19G02N1361）招标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采购代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地址：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分界镇东方村民委员会监控安装工程（一期）（采购编号：ZC19G02N1361）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十一、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收到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